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2,380,503	2,247,058	6%
其他業務	3,380,151	4,770,033	(29%)
	<u>5,760,654</u>	<u>7,017,091</u>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330	200,888	(7%)
每股基本盈利	31.12仙	33.37仙	
每股股息			
– 末期	12.0仙 ⁺⁺	14.0仙 ⁺	
– 全年(不包括特別股息)	17.0仙 ⁺⁺	20.0仙 ⁺	
– 特別	無	3.0仙	
派息比率(不包括特別股息)	55%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92,459	1,960,804	7%
每股權益	3.48元	3.26元 ⁺⁺	7%

+ 根據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01,600,000股計算

++ 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601,920,000股計算，其中增加之100,320,000股為於2005年6月18日發行之紅股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珠寶零售		2,380,503	2,247,058
其他業務		3,380,151	4,770,033
		<u>5,760,654</u>	<u>7,017,091</u>
銷貨成本		<u>(5,014,822)</u>	<u>(6,325,890)</u>
毛利		745,832	691,201
其他收入		38,503	41,3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8,706)	(344,171)
行政費用		(160,290)	(165,358)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u>37,080</u>	<u>17,402</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	222,419	240,439
財務費用		(5,527)	(1,8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	2,317
		<u>217,057</u>	<u>240,861</u>
除稅前溢利		217,057	240,861
稅項	7	<u>(26,670)</u>	<u>(37,200)</u>
年內溢利		<u>190,387</u>	<u>203,66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7,330	200,888
少數股東權益		3,057	2,773
		<u>190,387</u>	<u>203,661</u>
股息	8		
中期股息		30,096	30,096
擬派末期股息		72,230	70,224
特別股息		—	15,048
		<u>102,326</u>	<u>115,3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31.12仙</u>	<u>33.3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824	338,368
投資物業		102,450	98,050
無形資產		320	320
其他資產		33,918	33,2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68	9,627
可供出售投資		178,570	126,022
遞延稅項資產		3,902	3,991
總非流動資產		<u>671,552</u>	<u>609,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560	1,165,688
應收賬款	10	171,906	178,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720	128,14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短期投資		16,716	20,257
可收回稅項		3,409	6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8,331
代證券客戶持有現金		192,420	226,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082	228,547
總流動資產		<u>1,994,813</u>	<u>2,006,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65,000	394,1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17,915	107,930
計息銀行貸款		97,841	62,000
應付稅項		4,571	16,610
總流動負債		<u>485,327</u>	<u>580,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9,486</u>	<u>1,426,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1,038</u>	<u>2,035,7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979)	(56,186)
資產淨值		<u>2,126,059</u>	<u>1,979,60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50,480	125,400
儲備		1,869,749	1,765,180
擬派末期股息		72,230	70,224
少數股東權益		<u>2,092,459</u>	<u>1,960,804</u>
總權益		<u>33,600</u>	<u>18,799</u>
總權益		<u>2,126,059</u>	<u>1,979,6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股份投資及債務證券外，此等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列報。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報為綜合損益賬內本集團之稅項總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以除稅後的金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由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由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應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就於2005年1月1日後之收購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應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年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故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於租約開始時以公平價值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這兩部分無法可靠地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之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故全部租賃金額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引致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計量改變。

根據詮釋第4號，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17號之折舊規定(如適用)，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須參考租賃之法律形式及狀況。租約僅會於承租人擁有續約權，並於租約開始時有理由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續約權時方假設續約。延長租約權如非由承租人酌情決定，則承租人於決定租約年期時不應計入該延長租約權。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公平價值入賬，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後，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所持該等為數126,022,000港元之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入賬，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下之獨立項目，直至其後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公平價值入賬，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後，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所持該等為數20,257,000港元之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入賬，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引致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改變。比較數字已就列報用途而作出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按投資物業組合計算之虧損，超出之虧損自損益賬中扣除。後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已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年初保留溢利及比較年度業績已重列，以追溯方式反映此改變。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於收購年度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並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所收購業務出現減值時方於損益賬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以往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繼續自保留溢利撇銷，及不會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並無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減任何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後，本集團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可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並不應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改變乃規定於生效期日後應用，故比較數字不需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以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為基準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規定後，本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照物業通過使用或銷售而取回其賬面價值而釐定。本集團確定以使用投資物業而取回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利得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該變動之影響已追溯採納至最早期之列賬項目，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

於2005年1月1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詮釋 第4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之折舊	千港元	投資分類 之改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9)	—	—	—		(2,029)
可供出售投資	—	126,022	—	—		126,022
長期投資	—	(126,022)	—	—		(126,022)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	20,257	—	—		20,257
短期投資	—	(20,257)	—	—		(20,257)
						<u>(2,029)</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5,012		5,01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213)	(5,012)		(10,225)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1,387	—	—	—		21,387
保留溢利	(23,416)	—	5,213	—		<u>(18,203)</u>
						<u><u>(2,029)</u></u>

於2005年12月31日

採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註釋 第4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之折舊 千港元	投資分類 之改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9)	—	—	—	(3,429)
可供出售投資	—	178,570	—	—	178,570
長期投資	—	(178,570)	—	—	(178,570)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	16,716	—	—	16,716
短期投資	—	(16,716)	—	—	(16,716)
					<u>(3,429)</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5,447	5,44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8,048)	(5,012)	(13,060)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1,387	—	—	—	21,387
保留溢利	(24,816)	—	8,048	(435)	(17,203)
					<u>(3,429)</u>

* 調整已由2005年1月1日起按規定應用

調整／列報方式經已按規定追溯應用

(b) 對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結餘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註釋第4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3,125)	(5,012)	(8,13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1,387	—	—	21,387
保留溢利	(22,016)	3,125	—	(18,891)
				<u>(5,641)</u>
於2005年1月1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5,213)	(5,012)	(10,225)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1,387	—	—	21,387
保留溢利	(23,416)	5,213	—	(18,203)
				<u>(7,041)</u>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詮釋 第4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應佔聯營 公司稅後 溢利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 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	(498)	—	—	(498)
行政費用增加	—	(902)	—	—	(902)
其他收益／(虧損)					
淨值，增加	—	—	2,483	—	2,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增加／(減少)	(529)	—	352	—	(177)
稅項減少／(增加)	529	—	—	(435)	94
溢利總額					
增加／(減少)	—	(1,400)	2,835	(435)	1,000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	—	(0.23仙)	0.47仙	(0.07仙)	0.17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	(498)	—	—	(498)
行政費用增加	—	(902)	—	—	(9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增加／(減少)	(37)	—	2,088	—	2,051
稅項減少	37	—	—	—	37
溢利總額					
增加／(減少)	—	(1,400)	2,088	—	688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	—	(0.23仙)	0.35仙	—	0.12仙

3. 會計政策變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過往年度，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其已計入權益內之有關重估盈餘將轉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並保留至該物業日後出售或報廢時，其重估盈餘撥往保留溢利。年內，董事就該會計政策進行檢討並決定該會計政策須予改變，有關重估盈餘將保留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物業日後出售或報廢時，其重估盈餘撥往保留溢利。董事認為，上述變動將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更適當呈報。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及減少23,629,000港元，惟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在營業額內：

	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	5,721,613	6,970,539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1,450	39,354
總租金收入	7,591	7,198
	<u>5,760,654</u>	<u>7,017,091</u>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部分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集團

	珠寶製造 及零售		貴金屬批發		其他業務 (包括證券經紀)		對銷		綜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80,503	2,247,058	2,932,144	4,502,691	448,007	267,342	—	—	5,760,654	7,017,091
內部銷售	178,640	301,791	195,766	190,737	1,065	1,058	(375,471)	(493,586)	—	—
其他外界收益	13,399	13,387	1	85	13,298	10,652	—	—	26,698	24,124
內部其他收益	3,613	3,647	—	—	113	133	(3,726)	(3,780)	—	—
總收益	<u>2,576,155</u>	<u>2,565,883</u>	<u>3,127,911</u>	<u>4,693,513</u>	<u>462,483</u>	<u>279,185</u>	<u>(379,197)</u>	<u>(497,366)</u>	<u>5,787,352</u>	<u>7,041,215</u>
分部業績	<u>172,994</u>	<u>186,925</u>	<u>6,908</u>	<u>9,717</u>	<u>22,920</u>	<u>25,550</u>	<u>—</u>	<u>—</u>	<u>202,822</u>	<u>222,192</u>
利息收入									5,837	2,525
股息收入									5,968	14,7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765	8,090
未分配費用									(7,973)	(7,084)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2,419	240,439
財務費用									(5,527)	(1,8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	2,317
除稅前溢利									217,057	240,861
稅項									(26,670)	(37,200)
年內溢利									<u>190,387</u>	<u>203,66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10,764	1,919,230	41,180	80,885	1,099,778	1,029,475	(495,193)	(622,441)	2,556,529	2,407,149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68	9,627
未分配資產									100,268	199,738
總資產									2,666,365	2,616,514
分部負債	(408,245)	(684,194)	(34,490)	(74,427)	(429,162)	(358,425)	495,193	622,441	(376,704)	(494,605)
未分配負債									(163,602)	(142,306)
總負債									(540,306)	(636,91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377	28,611	50	—	1,248	2,237	—	—	37,675	30,848
出售自用物業收益	(11,429)	—	—	—	—	—	—	—	(11,429)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1,502)	—	—	—	(1,502)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	(8,400)	(6,250)	—	—	(8,400)	(6,250)
資本性開支	55,690	31,747	478	—	302	1,193	—	—	56,470	32,940

(b)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收益及部分資產及開支資料。

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78,419	6,734,921	285,705	178,173	96,530	103,997	—	—	5,760,654	7,017,09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220,324	2,175,306	403,669	286,173	90,762	82,485	(158,226)	(136,815)	2,556,529	2,407,149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68	9,627
未分配資產									100,268	199,738
總資產									2,666,365	2,616,514
資本性開支	32,042	21,381	20,160	10,208	4,268	1,351	—	—	56,470	32,940

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5,014,822	6,325,89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74	5,384
折舊	37,675	30,786
無形資產攤銷*	—	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27,360	96,560
利息收入	(12,284)	(8,31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56)	(15,29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0)	(413)
出售自用物業收益#	(11,429)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5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765)	(8,090)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收益	(1,130)	(2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400)	(6,25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值#	16	(3,356)

* 過往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行政費用」中。

此等結餘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益／(虧損)淨值」中。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4年：17.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地區以當地現行法則、闡釋及慣例為基礎之通用稅率計算。

	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25,234	31,5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65)	(474)
本期－其他地區	2,998	2,672
遞延	(1,097)	3,427
本年度稅項總額	26,670	37,200

8. 股息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5.0港仙 (2004年：6.0港仙)	30,096	30,096
擬派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12.0港仙 (2004年：14.0港仙)	72,230	70,224
特別股息 — 無 (2004年：每普通股3.0港仙)	—	15,048
	102,326	115,368

擬派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87,330,000港元(2004年：200,888,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01,920,000(2004年：601,920,000(重列))普通股計算，股數已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紅股。

由於此兩年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來自財務機構的應收信用卡款項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15至45日的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60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經紀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證券買賣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買賣之結算一般以現金交易。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現在至30日	93,318	129,669
31日至60日	8,945	7,445
超過60日	12,612	4,345
	<u>114,875</u>	<u>141,459</u>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57,031	37,482
	<u>171,906</u>	<u>178,941</u>

除在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外，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 以孖展證券作抵押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於2004年12月31日，孖展客戶賬款包括為一附屬公司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應收賬款1,679,000港元。該筆款額已於年內全數付還，而年內最高結欠額為2,342,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現在至30日	48,327	96,485
31日至60日	6,197	7,696
超過60日	59	3,187
	<u>54,583</u>	<u>107,368</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03,200	276,228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7,217	10,589
	<u>265,000</u>	<u>394,185</u>

已計入在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之數額約177,336,000港元(2004年：209,978,000港元)為此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2005年12月31日，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應付賬款5,371,000港元(2004年：8,221,000港元)。此賬額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12. 股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1,92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4年：501,600,000股)	<u>150,480</u>	<u>125,400</u>

根據於2005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批准，已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5,080,000港元按面值全數支付紅股發行，基準為在2005年6月1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致使按每股0.25港元發行100,320,000股股份。

13.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將營業額及分部資料若干結餘重新分類屬更合適，藉此更能反映該等結餘之基本性質，並可以更合適之方式列報本集團業績。主要改變包括將營業額分為來自「珠寶零售」及「其他業務」所得收益；將來自證券客戶利息收入由公司利息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分部；將來自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份投資股息收入由公司股息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分部；及將出售持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股份投資收益由「其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分部重新分類為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因此，有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於2005年，周生生集團的營業額為5,761,000,000港元，較2004年度7,017,000,000港元下降18%。下跌主要受貴金屬批發業務量下降影響。股東應佔溢利為187,000,000港元，較2004年度201,000,000港元(重列)下降7%。每股溢利由33.37港仙(重列)下降至31.12港仙。

綜觀

本集團經營三方面業務：珠寶零售、貴金屬批發及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

珠寶零售業務由周生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營。於2005年底，在香港以「周生生」經營的分店有34家，在中國內地有61家。以「點睛品」經營的分店在香港有6家，在台灣有22家，在澳門有1家。此外，周生生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小鎮珠寶店」的經營權。

周生生在大中華地區的定位為國際級品牌，中期定位目標乃成為內地市場之高端珠寶零售商，即現時香港及台灣市場已達至的定位。

內地零售網絡目前分佈於35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廣州及其他省會及主要城市。預計每年增設約15家分店。

集團在大中華的分店均屬自營，不設特許經營或授權經營。此經營策略需運用較多的資金及人力資源，發展速度較同業慢，但可達致更佳和更有效的品牌管理。

本集團在國內順德及青島與香港均自設工場。亦有從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成貨，以及根據集團設計及既定規格生產的成品。

本集團除自行設計首飾外，亦有銷售多個國際名牌首飾，包括：Stefan Hafner, The Love Diamond, Elara, DTC Forevermark, Marco Bicego及Calgaro。採購隊伍定時會到歐洲及日本搜羅最時尚的首飾。

雖然本集團一向以銷售黃金及鉑金飾品為主，但是鑽石鑲嵌飾品銷售的比重逐漸增加亦不容忽視，促使本集團直接採購鑽石毛坯及將其打磨備用。本集團一向有購入黃、鉑金原料製造飾品，故擴闊購入鑽石原料供應也理所當然。

周生生現為倫敦國際鑽石商貿公司(「DTC」)全球93家「鑽石配貨商」之一。DTC目前控制全球鑽石產量約50%。周生生成為鑽石配貨商後，可定期向DTC購入鑽石毛坯，購入後按珠寶製造標準進行評級和分類，將合用者打磨自用，其餘出售。本集團並無計劃發展鑽石打磨或批發業務，購入鑽石毛坯旨在對部份鑽石原料的供應有更佳的掌控。本集團亦繼續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已打磨鑽石。

點睛品已成功轉型為高檔時尚珠寶店，與周生生的多樣化相輔相成。點睛品目前亦在台灣(22家分店)及澳門(1家分店)經營，提供更豐富的產品選擇，包括來自周生生的產品。

世界批發行有限公司為集團成員，在本港經營黃金、鉑金及鈀金批發業務。雖然這是一項高營業額低利潤業務，惟本集團為黃、鉑金的主要用家，故維

持此業務對集團整體有利的。此公司之黃金不作空倉，鉑金只存少量倉盤，買賣完全對沖，以減少風險。

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及周生生期貨有限公司在香港共有8個營業點，亦提供證券及期貨互聯網平台。此兩家公司提供專業個人服務予顧客的同時，亦為集團爭取利益及顧客網絡。此等業務以穩當方式經營，故十分注重監控及風險管理。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較2004年之32%有增長。營業額雖上升6%至2,38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則下降7%至173,000,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05年度營業額錄得增長2%至1,999,000,000港元(2004年：1,966,000,000港元(重列))，佔珠寶總營業額84%。

年內共增設7家分店，另有7家分店因租金費用大幅增加或經營位置欠理想而結業。屯門分店已由地舖搬遷往商場營業。位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分店於8月開業，而位於澳門的點睛品分店於12月開業。

營業額雖較2004年度為高，但若將新店計算在內，實際升幅則未及預期，部分原有分店表現較2004年度遜色。

隨著金價上升至歷史性新高，黃金飾品營業額低於去年水平，幸12月的黃金回購因金價攀升而激增，令毛利仍能維持平穩。

1月及2月份的節慶過後，珠寶鑲嵌飾品的銷售一直維持平穩至第四季度，12月開始上升至稍勝去年。

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入場人數不穩定，位於樂園的小鎮珠寶店營業額遠低於預期。根據經驗，此店業務直接受遊園人數及遊客的旅遊模式影響。由於參加旅行團的遊客受行程限制，故沒有足夠時間到小鎮珠寶店瀏覽及選購貨品。集團相信當樂園克服入場人數問題後，並吸引更多內地遊客到訪，樂園店業務將得以改善。

營業額雖然較預期為高，由於租金及薪金開支增加，令淨溢利下降。續租平均加幅為11%，總租金開支則上升30%。為控制租金支出，不論新租約或續租，集團均以店舖的預期回報及策略價值為考慮，審慎評估。

集團已簽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新翼翔天廊新店租約。該店計劃在2006年下半年開業。相對於機場的高客運流量，集團目前只以兩間規模較小的分店在該處經營並未足夠。

因加強品牌管理隊伍而增聘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為籌備新店而擴大工作隊伍的班子，令薪金支出增加。新店開業後，已按實際情況調整人力編制。

為節省開支，將分店以新形象重裝的計劃將延至2007年完成。

本集團繼續著重經營鑽石貨品，尤其名牌鑽石如The Love Diamond。本集團由年初開始向DTC依據其「鑽石配貨商」協定購入及打磨鑽石毛坯，為集團的

珠寶製造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從而增加The Love Diamond及其他貨品的供應。

點睛品已重新定位為「時尚潮流首飾的先導」。煥然一新的形象得到購物商場管理層的欣賞，更成功建立新客層。年內已將3家分店重裝，並計劃2006年在太古城開店。

內地

年內內地分店營業額上升61%至285,000,000港元(2004年：177,000,000港元)，佔珠寶總營業額12%。

年內共有21家新店開業，至年底之分店總數達61家。除在濟南、南京、無錫、柳州、武漢及東莞等城市設立據點外，集團亦繼續在其他已設點的主要城市拓展分店數目。

集團預計在2006年增設15家分店，其中6家已開業。為配合現有合共67家分店經營，廣告及宣傳將會加強，並特別專注於專利產品系列、版權貨品及獨家經營的品牌如The Love Diamond、Lady Hearts、Hello Kitty及迪士尼。與此同時，集團亦準備提升內地員工的培訓發展項目，以切合零售網絡發展的需要。

台灣

2005年點睛品的營業額下降7%至97,000,000港元(2004年：104,000,000港元)，佔珠寶總營業額4%。

由於政局不明朗，區內經濟持續呆滯。集團銷售點大多設於百貨公司，由於百貨公司經常依賴削價促銷，而同業也響應，致使營業額減少及利潤下降。

本集團已不再在台灣經銷日本品牌4°C；3家專門店已經結束，當中並無重大撇值。

為配合點睛品重新定位，集團將專注於高檔次珠寶飾品。

貴金屬批發

貴金屬批發業營業額為2,932,000,000港元，較2004年4,503,000,000港元下降35%。經營溢利下降29%至7,000,000港元。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溢利佔本集團總溢利3%。

為發展此項業務，集團將集中鈀金、銠金及其在電鑄方面之應用，並留意於內地發展之可行性。

證券及期貨經紀

2005年交投量總額為12,000,000,000港元，2004年交投量總額為14,000,000,000港元。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下降20%至31,000,000港元及37%至13,000,000港元。

由於經濟好轉，年內證券市場交投暢旺。惟C組經紀繼續失守，令市場總佔有率從2004年12月之17%下挫至2005年之13%新低點。縱然集團於年內成功推

出網上期貨系統，但在銀行的封殺式競爭策略下，集團亦同樣受影響，令市場佔有率縮減。

日後之經營策略將繼續提升對顧客之服務質素及品牌形象。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所持物業大部分自用為珠寶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至8,000,000港元(2004年：7,000,000港元(重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於2005年9月，位於屯門鄉事會路22-26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出售予一獨立第三者。該物業在1985年購入並用作經營珠寶分店，但由於此物業位置欠佳，因此不再適合用作零售店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於2000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合併而獲分配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5,653,500股股份。

年內出售700,000股，變現收益16,000,000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953,500股港交所股份，未變現之收益為159,000,000港元(2004年：117,000,000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財政部門統籌，令各項業務營運現金流量得到較佳監控，減低融資成本。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175,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約為5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核心珠寶業務將繼續提供龐大的經常性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借貸總額為9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盡量以無抵押方式取得融資，於2005年12月31日之無抵押債項為借貸總額100%。本集團維持低水平的負債比率5%，是以淨借貸98,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092,000,000港元為基礎計算。於2005年12月31日，以流動資產1,99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85,000,000港元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1。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在人民幣、新台幣、歐羅及日元；管理方法是用外幣債務為手上同幣資產融資。於2005年12月31日，不計人民幣之外幣借款約為5,000,000港元。年底之人民幣借款為76,000,000人民幣(2004年：61,000,000人民幣)，作為內地營運資金。

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包括賬面淨值達142,000,000港元(2004年：152,000,000港元(重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87,000,000港元(2004年：56,000,000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分別為98,000,000港元(2004年：62,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2004年：11,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聯營公司外)在大中華地區共有2,194位僱員，較2004年增長17.5%，其中四分之三的增長來自在內地增聘人手。

除非有特別需要，本集團的原則是在中港台各地招聘當地員工。釐定報酬劃一以員工表現為基準。一般來說，銷售人員的業績獎按該店的表現而定，年終獎金則按集團整體表現發放予所有員工。本集團沒有任何認購股權計劃。

回饋社會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應承擔公民職責，並承諾為顧客提供具質素的產品及服務，向投資者承諾持續強健的財務表現，以及為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本集團參與之各項社會服務活動載於本集團年報內。

前瞻

內地珠寶業務收益對集團之貢獻愈來愈重要，為應付貨品的需求，將增強位於順德及青島之生產工場，其中順德工場已新增一套壓模設施，可以較低成本增加大眾化貨品之產量，同時提供較佳的表面處理技術。

本集團已於2006年1月獲商務部批准在廣州成立一家「全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此乃按商務部於2004年發出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而成立。透過此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周生生(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可舒緩目前各營運附屬公司資金緊絀之情況，並透過將附屬公司之資產重新調配，從而提升集團在內地的表現。

集團將致力改進香港迪士尼樂園之運作，爭取更好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0港仙(2004年：14.0港仙)予在2006年5月17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末期股息在2006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將於2006年6月5日派發。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5.0港仙(2004：6.0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17.0港仙(2004年：20.0港仙(不包括特別股息))。

截止過戶

由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權利，股東

須於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別諮詢所有董事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時間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owsangsang.com)內刊登。列印版本約於2006年4月20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發出。

董事會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2006年3月2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